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22〕162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印发《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22年11月14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提升办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推动学校非学历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是指学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紧密对接国家与行业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拓展服务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办学单位大力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与自身

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相一致的非学历教育，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要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党纪、政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制度及规定，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按照“统一归口、管办分离”的管理原则，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原则上由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党政办公室、省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学校纪委办公室）、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监督检查部门。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单位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办学单位负责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全过程组织实施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系列具体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引入、实施方案（可行性）论证、合作单位遴选、项目合同和合作办学协议拟定、立项、招生宣传、师资管理、教学质量管
理、学员管理、经费管理、档案管理、证书制作及发放等工作，对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组织不定期专项检查，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专项整改工作。

第九条 办学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独立法人单位，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办学单位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不得举办上级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不得冠以“领导干部”

“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面向社会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十一条 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合同签订、招生宣传等后续工作。教育部、气象局、统计局等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国有企业等指定的培训项目，其文件、电报传真、通知可视为合同。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需公开发布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办学单位须明确办学类型、办学地点、学习方式、收费标准等关键信息，连同招生简章、刊播广告的样张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的内容以归口管理部门批准的内容为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未按规定程序批准而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一概不予承认，并严肃取缔，追究有关人员及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公示除保密情形外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信息。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五条 办学单位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单位的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六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

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七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必须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办学协议需重点明确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合作办学协议报学校法务审核和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八条 办学单位可与合作单位采用共建共享、资源互换等多种合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应以自我管理为主，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模式和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管理，全面负责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加强学员管理，规范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注重社会效果，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十条 办学单位应组建一支相对稳定、专兼结合、与非学历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教师遴选、考核等长效机制，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教学督导组、业务主管部门、同行专家、学员评价等对非学历教育教学进行质量监管。

第二十二条 办学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执行时间、地点、内容等，禁止乱收费，严禁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办学单位加大对非学历教育的信息化投入，创建网络信息平台，构建网络教学模块体系，创新线上、线下教学模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所有费用应由学校直接收取，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没有政府指导价或定价的，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涉及收费减免的，由办学单位综合考虑办学成本的基础上，审核减免方案并形成纪要，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酬、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项目设计费、劳务费、管理费等支出。具体支出标准，参考国家、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其中课酬、劳务费、管理费、项目设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结余经费根据学校相关经费管理规定，可用于办学单位的学科发展建设、教学科研、绩效奖励等。

第七章 证书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办学单位应加强教学资料档案的管理，及时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分类归档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管理资料存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执行结束后，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员颁发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由办学单位按实际结业情况填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结业证书申请表》，按相关工作流程报归口管理部门申请结业证书。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和提供结业证书编号，由办学单位制作结业证书，加盖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印章，向学员及时发放。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证书的查询验证工作。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条 办学单位的办学条件需符合疫情防控、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三十一条 办学单位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负责校内教室、宿舍、运动场、图书馆、实验室等各类教育教学资源的申请使用。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校内多个单位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涉及重大决策事项的，遵守学校《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规则》、《中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策实施细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实施细则》等规定，按“一事一报”制度，报学校决策。

第三十三条 建立以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党政办公室、省纪委监委驻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学校纪委办公室）、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计划财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联动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配合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专项工作，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保障师生权益，防范腐败风险。对于不符合学校办学方针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督促办学单位进行整改或取消。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非学历教育项目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办学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办学单位应明确非学历教育工作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落实岗位职责，严肃过程管理，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办学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有关校规校纪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面向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